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1]8号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便于供应商及时准确获取政府采购信息，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和《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现进一步就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发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需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均应在该网站进行公告和公示。为扩大信息发布渠道，政府采购信息可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单位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但发布的内容、时间、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互联互通，我市各级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在“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的，等同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二、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一)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发布有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国家及省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按照法定的要求及相关格式规范全面公开采购项目信息内容，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严禁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不规范的现象，如采购项目名称不规范、不统一，公告类型选择错误，未执行政府采购承诺，未执行政府采购信息查询制度，采购金额不明确或缺失，联系人不写真实姓名，未公布评审专家名单，采购文件未作为附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联系电话不通，联系地址不详细等。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信息公告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采购文件随机抽查制度，在项目公告前，定期随机抽查部分采购文件，考察采购人主体责任和代理机构执业质量情况。应

将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及时发布。

（二）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有关时限的规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合法。有关责任主体应在法定时间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询价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并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要求。采购人应切实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主动感，对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信息进行监督，特别要加强政府采购结果公告、合同信息公告及备案、验收结果公告的管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是法定要求和环节，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各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相关资料上传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同时进行公告及合同备案。验收公告自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三、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及主体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法规制度规定进行公开，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明确监管处罚信息公开主体，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四、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

（一）明确责任主体。信息发布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谁发

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集中采购机构是集中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分散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

（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的现象进行定期通报处理；加强对指定媒体监管、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强化监督指导。

五、有关要求

（一）关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各地、各部门不得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与政府采购工作无关的信息。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确需发布的应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并标注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显著标识，同时必须发布在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栏内。

（二）关于工程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工程实行招标投标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信息发布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三）关于涉密采购项目。涉密项目的有关采购信息，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